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73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玖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關於犯罪事實欄部分：

1.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於113年5月13日14時前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5月13日凌晨0時許」。

2.犯罪事實欄第7行關於「黃柏濤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為「黃柏濤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為詐欺取財之犯意」。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柏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5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01 詐欺取財罪。被告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
02 造私文書則係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先後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多次
05 冒用被害人張菟玲名義之提款行為，係基於提領張菟玲帳
06 戶存款之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
0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而論以接續犯。

10 (三)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為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2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罪處斷。

14 (四)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各罪，其犯意各
1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
17 當方法獲取財物，竟先竊取被害人張菟玲之印章及存摺，
18 再冒用被害人張菟玲之名義提領其設於臺灣銀行內之存
19 款，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張菟玲及臺灣銀行，所為甚屬不
20 該，應予相當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向
21 被害人張菟玲清償部分款項，惟迄今未與被害人張菟玲達
22 成和解，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情節、所詐得及竊取之財
23 物價值、被害人張菟玲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素行、其於
24 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
25 人隱私，故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分
26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關於沒收部分：

29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查：

1. 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存摺1本、印章1顆及新臺幣（下同）348,000元均已返還張菟玲乙情，有警方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67頁），是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無庸再對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另有竊得印章1顆未經扣案，此部分固為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害人如申請掛失並重新刻製後，該印章即失去功用，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如予以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提款行為合計獲得1,850,000元，其中除於遭查獲時所扣得之348,000元已返還被害人張菟玲外，被告事後尚有向其清償162,300元，此部分業據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時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90頁），是本案其餘犯罪所得計1,339,700元則未據扣案（計算式：1,850,000元－348,000元－162,300元＝1,339,700元），此部分數額既尚未發還被害人，且無過苛條款之適用，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此外，被告為起訴書附表之提款行為所偽造之取款憑條，已由被告交付予金融機構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上之「張菟玲」印文均係真正之「張菟玲」印章所盜蓋，並非屬偽造之印文，自不得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873號

被 告 黃柏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濤於民國113年5月8日起，經張菀玲之母呂淑真同意而
入住張菀玲位在彰化縣○○市○○路000號0樓之0住處後，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14時前某時

01 許，在張菟玲住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菟玲放在住
02 處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存摺1本與印章2顆得手，並藉機向呂淑真取得提款密碼。

04 二、黃柏濤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05 於附表所示時間，在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裡，在取款條填寫提
06 款金額並盜用張菟玲印章後，連同張菟玲之存摺，持向臺灣
07 銀行員林分行行員並佯稱欲替張菟玲提領款項，並輸入提款
08 密碼，致不知情行員誤認黃柏濤受張菟玲委託提款而陷於錯
09 誤，同意黃柏濤提領附表所示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張菟玲及
10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管理客戶存款之正確性（冒領時間、金
11 額、詳如附表所示）。嗣後，黃柏濤將部分贓款存入其中華
1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張菟玲發覺
13 存款減少而報警後，於113年6月14日12時許，為警徵得黃柏
14 濤同意對其彰化縣○○市○○街00號00房執行搜索，並扣得
15 張菟玲之存摺1本、印章1顆與剩餘34萬8,000元贓款（已發
16 還）。

17 三、案經張菟玲委由王耀賢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
18 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濤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菟
21 玲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金34萬8,000元扣案（已發還），
22 及竊盜現場照片、臺灣銀行員林分行櫃台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23 片、取款憑條影本、張菟玲之帳戶交易明細與存摺影本、扣
2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認領保管單、黃
25 柏濤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故被告前揭罪嫌，已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其
28 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在取款條上盜
30 用張菟玲印章，係偽造張菟玲授權取款之意思表示，偽造私
31 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冒領款項時，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竊取張菀玲存摺、印章後，多次冒領款項，其竊盜與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盜用之「張菀玲」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返還告訴人16萬2,300元及34萬8,000元後保有之犯罪所得133萬9,7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趙珮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提款時間	詐領金額
1	113年5月14日14時59分許	3萬元
2	113年5月15日10時21分許	6萬元
3	113年5月17日15時32分許	6萬元
4	113年5月20日14時7分許	10萬元
5	113年5月22日9時51分許	15萬元
6	113年5月27日13時42分許	15萬元
7	113年5月29日14時31分許	15萬元
8	113年5月30日14時39分許	25萬元
9	113年6月3日13時44分許	15萬元
10	113年6月5日11時3分許	20萬元
11	113年6月7日12時42分許	15萬元
12	113年6月11日9時33分許	25萬元
13	113年6月13日13時29分許	15萬元